

中共深泽县委政法委 2022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深泽县委政法委根据深泽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财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全面加强了对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，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，对应填报年度完成值，确保数据准确、分值合理、结果客观。现将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领导高度重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要求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开展自评工作，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。同时，成立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，对本级项目和所属预算单位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。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收集研读相关文件、政策以及相关资料，并填报所需表格。对确认后的数据、资料、图册、文件进行综合分析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，即数据对比，标准和产出对照，同时辅以查阅资料等方法。

（三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，我单位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，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总分设定为 100 分。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40 分（包含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），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，效益指标 40 分（包含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），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项目投入

项目立项情况分析。政法委所有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。项目申请和设立过程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实施过程

我委项目资金的实施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项目完后，及时开展验收，并实施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

我委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完成了项目自评；涉及项目 14 类，开展自评的金额为 206.97 万元，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%，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。

（四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意见等情况

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具有

相应的监控机制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统筹规则、突出重点、讲求实效的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委将把自评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自评结果，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